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彩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分唄貸款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大眾理財諮詢中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冠昌當舖

14 陳致廷

15 陳柏邑

16 白昇艷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0年度消債補字第202  
18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2年7月28日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5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6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7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9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30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31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  
02 日以112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03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4 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5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陳忠榮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念慈